

调水超 900 亿立方米 南水北调效益持续发挥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李思远

南水北调取得新进展！截至8月10日，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调水超900亿立方米。其中中线一期工程调水超800.5亿立方米，东线一期工程调水超99.5亿立方米。

作为我国水网格局中的输水“大动脉”，近年来南水北调综合效益持续发挥，在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畅通南北经济循环等方面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

山东青岛，官路水库尾工建设正稳步推进。作为南水北调东线重要调蓄工程，水库建成后将与棘洪滩水库形成长江水与黄河水的联调联供，提升青岛市的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河北黑龙港地区，数百万群众彻底告别了高氟水、苦咸水的困扰；首都北京，南水有效降低百姓生活用水“硬度”，提升饮水质量……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通水以来，受水区群众实现了从“喝上水”到“喝好水”的转变。

一组数据更能体现成效。南水北调东

中线一期工程为沿线48座大中城市1.95亿人口提供稳定优质水源。自南水北调启动以来，东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城市供水保证率从不足80%跃升至97%；中线一期工程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及以上标准，供水覆盖27座大中城市，受益人口近1.18亿。

南水北调，造福百姓，也美了环境。河北邢台有着“太行泉城”的美誉。自20世纪80年代起，因为城市扩张和地下水超采，邢台多处泉眼相继干涸。

而今，得益于中线工程生态补水，自2021年起，邢台“百泉复涌”，河流重生。湿地中白鹭嬉戏翻飞，整座城市生机盎然。当前，中线一期工程累计向河北邢台市供水33亿立方米，其中生态补水12.92亿立方米。

在华北平原，受益于南水北调，永定河、滹沱河等10余条断流多年的河流恢复全线通水，白洋淀水生生态得到恢复，青头潜鸭等珍贵野生鸟类相继出现。

据统计，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向沿线50余条河流生态补水超131亿立方米，有

力改善北方地区水资源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推动了华北地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利用好南来之水，是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动能的关键一招。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线一期工程有力保障了比亚迪、郑州机场等重点企业用水，提升了高科技类企业相关产品品质。在东线，京杭大运河连续多年全线水流贯通，全年通航里程达877公里，航运效益持续发挥。

记者走访了解到，南水北调正在打破北方多地经济发展的用水瓶颈，以优质水资源要素激活区域经济发展潜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提供水资源保障。

展望未来，随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的持续完善，南水北调的综合效益将进一步提升。

隧洞内机械轰鸣，盾构机平稳掘进。湖北省保康县，南水北调后续引江补汉工程施

工有序进行。工程将使三峡水库与丹江口水库成功“牵手”，显著提升华北地区供水稳定性。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锚定《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相关目标，高质量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工程，积极推动后续工程前期工作。

当前仍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发挥工程防洪减灾效益，保障工程安全度汛至关重要。水利部相关负责人在分析研判台风“白海豚”发展态势及影响时表示，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工作，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全、供水安全。

2026年4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在这“六张网”中，水网建设列在首位。

抓住机遇、稳扎稳打，持续推动南水北调工程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和高效能管理，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可靠的水安全保障和水资源支撑。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推动“品牌出海”中美鞋业经贸合作加速对接

新华社拉斯维加斯8月10日电（记者 高山）2026年美国拉斯维加斯中国鞋类品牌对接活动10日亮相MAGIC贸易展览会，30家中国鞋类企业在约400平方米的中国展区集中展示新款产品与创新工艺。

本次对接活动由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主办、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承办，旨在助力中国优质鞋企精准开拓北美市场。

MAGIC贸易展览会主办方、英富曼集团时尚业务执行副总裁西蒙·弗格森告诉记者，中国制造业优势有目共睹，中国生产的鞋帽服饰与美国民众生活联系紧密，“走在美国任何一座城市或小镇的街道上，你会发现很多鞋类产品和服务都是中国制造”。弗格森认为，美国品牌与中国企业的合作至关重要，“长期看，中美经贸合作仍然会保持发展”。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杰在对接活动启动仪式上表示，希望借此活动进一步稳固深化中美鞋业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双赢，并为中国企业扎根北美市场、实现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提供坚实支撑。

美国是全球鞋类核心消费与进口市场。行业公开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美国鞋类产品进口总额超271亿美元，中国对美鞋类出口占美国进口市场份额达26.1%。中国鞋业在全品类产能、原创设计、品质管控、定制化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依然显著。

MAGIC贸易展览会是北美规模最大的服装、鞋履及配饰专业展会，本届展会于10日至12日在拉斯维加斯会展中心举行。

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6年4月28日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科学管理农用地膜，推进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地膜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源头管控和谁使用谁清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地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实行地膜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地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立地膜回收、处理、再利用体系及回收网点，鼓励和指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旧地膜，防止污染环境。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地膜回收、处理、再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生产者和销售者建立生产、销售台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地膜违法行为。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地膜生产指导工作，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经进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废旧地膜的处置工作。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地膜。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产、销售、使用性能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合理应用地膜覆盖减量技术，推动地膜科学使用。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农牧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膜生产、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台账登记监督管理。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按照下列内容，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台账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一）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关于地

膜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实记录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以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二）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销售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信息。

（三）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百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等使用者应当建立地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地膜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地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第一款：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组织建设苏木乡镇废旧地膜贮存站、嘎查村回收网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辖区内道路沿线等公共区域的地膜。

第二款：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地膜使用者捡拾地膜，为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废旧地膜回收提供便利。

增加第三款：市、旗县级供销社应当依托系统网点，开展地膜回收工作。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地膜使用者应当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至第二年春耕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及时交至农用地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焚烧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

鼓励农村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对地膜的回收作出约定。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鼓励地膜回收利用企业与苏木乡镇废旧地膜贮存站、嘎查村回收网点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

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直接回购等方式收购废旧地膜，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地膜使用者主动回收、上交废旧地膜积极性。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5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由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木乡镇废旧地膜贮存站、嘎查村回收网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辖区内道路沿线等公共区域的地膜。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地膜使用者捡拾地膜，为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废旧地膜回收提供便利。

市、旗县级供销社应当依托系统网点，开展地膜回收工作。

第十条 地膜使用者应当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至第二年春耕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及时交至农用地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焚烧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

鼓励农村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对地膜的回收作出约定。

第十一条 鼓励地膜回收利用企业与苏木乡镇废旧地膜贮存站、嘎查村回收网点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

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直接回购等方式收购废旧地膜，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地膜使用者主动回收、上交废旧地膜积极性。

第十二条 对于回收的废旧地膜，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地膜的重量、体积、杂质、交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避免废旧地膜二次污染。

第十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引进和扶持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对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膜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统计等部门应当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联合推进机制，落实农用地膜全程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按照法定时限进行核查，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关于地膜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实记录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以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二）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销售地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信息。

（三）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百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等使用者应当建立地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地膜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地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

第十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组织建设苏

木乡镇废旧地膜贮存站、嘎查村回收网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辖区内道路沿线等公共区域的地膜。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地膜使用者捡拾地膜，为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废旧地膜回收提供便利。

增加第三款：市、旗县级供销社应当依托系统网点，开展地膜回收工作。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地膜使用者应当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至第二年春耕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及时交至农用地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焚烧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

鼓励农村土地承包方与受让方在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对地膜的回收作出约定。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鼓励地膜回收利用企业与苏木乡镇废旧地膜贮存站、嘎查村回收网点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

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直接回购等方式收购废旧地膜，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地膜使用者主动回收、上交废旧地膜积极性。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

于回收的废旧地膜，具备再利用价值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再利用价值的，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地膜的重量、体积、杂质、交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回收网点应当避免废旧地膜二次污染。

十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引进和扶持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对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十四、将第四条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膜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统计等部门应当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联合推进机制，落实农用地膜全程监管责任。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按照法定时限进行核查。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符合受理条件且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并向举报人出具书面受理告知书；

（二）符合受理条件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举报人出具书面不予受理告知书。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旗县级、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膜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删去：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8月18日乌兰察布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4月28日乌兰察布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乌兰察布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5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科学管理农用地膜，推进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膜的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用地膜的回收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农用地膜（以下简称地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

第三条 地膜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源头管控和谁使用谁清

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套70吨及1套40吨AOD炉装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套70吨及1套40吨AOD炉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川循环经济开发区丰镇产业园区西区

建设规模：建设1套70吨、1套40吨AOD炉装置集气配套辅助附属设置，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生产中低碳锰铁，年产中低碳锰铁20万吨。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冰

三、评价单位概况

评价单位：内蒙古百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下载网址：<https://pan.quark.cn/s/3be245ca378b>，提取码：Qigu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见的网络链接方式：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